

# 監獄社會工作角色定位與模式建構之芻議

黃永順 · 邱明偉

## 摘 要

因應政府全面向毒品宣戰，民國 85 年間立法通過「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後，依法需設置專收毒品犯之戒治所，依據該法第 8 條規定戒治所設有社會工作人員之編制，且於當時戒治所係附設於各監獄之中，自此各監獄開始陸續進用社會工作人員，而此時社會工作的專業理念與服務也開始被引進監獄矯正體系，多年來彼此間產生了微妙的互動，本文係以文獻探討方式，嘗試以監獄矯正模式為主軸，探索社會工作者在監獄矯正體系之角色定位，並參考國外行之有年的學校社會工作模式，勾勒出監獄社會工作的模式，最後並對未來監獄社會工作的發展提出具體之建議。

## Abstract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Organization Law of Drug-Abuser Treatment Center in 1996, positions of social workers were set for the drug-abuser treatment center in prison. The professional thinking and services of social work were initially brought into the correctional system when prison administration functioned the role of social workers. After several years, multi-fold interactions between correctional officers and social workers occur. Based on the method of literature review,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role and service model of social work in prison. Meanwhile, this article will provide some feasible suggestions for the future prison social work.

關鍵字：監獄社會工作 (Prison Social Work)、矯正體系 (Correctional System)、矯正統合模式 (Correctional Integration Model)

## 壹、前 言

長期以來我國監獄矯正工作雖然重視行刑社會化的方向，引進社會上具有熱忱

的志工慈善團體進入監獄協助教化工作，但真正專業的社會工作者正式系統性進入監獄矯正體系，卻是近十年來的事，在政府全面向毒品宣戰的政策下，為有效戒除

吸毒犯的毒癮，降低吸毒犯偏高的再犯率，民國 85 年間立法通過「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後，戒治所進用社會工作人員開始取得法源依據，由於當時戒治所尚未獨立設置，而是附設於各監獄之中（註 1），因此社會工作人員在戒治所從事社會工作的同時，也正式地進入監獄矯正體系，鑒於國外許多助人專業工作者，如醫師、社工員、心理師等已成為受刑人矯正處遇團隊不可或缺的一份子，未來我國監獄矯正體系引進更多社會工作者似乎也成爲一種必然的趨勢，然而監獄社會工作是屬於目前新興社工專業，不僅社工界自身對此議題陌生，相關訓練極少；監獄體制中相關工作人員更對社會工作一知半解（李易臻，民 93），也因此當前社會工作者在監獄矯正體系確存在著角色定位及服務模式並不明確的情形，江振亨（民 92）曾針對不同監獄之 6 位社工員進行質性深度訪談研究，即發現社工員是進入監獄場域後慢慢經由自我調適、彈性看待工作內容及深入了解監獄機構文化等途徑來克服困境而能逐漸適應監獄工作環境。基此，本文採文獻探討方式以監獄矯正模式爲主軸，探索社會工作者在監獄矯正體系之角色定位，並參考國外行之有年的學校社會工作模式，嘗試勾勒出監獄社會工作的模式，進一步剖析監獄矯正與社會工作模式之間的互動關係，爲我國未來監獄社會工作制度略獻芻蕘。

## 貳、監獄社會工作之意涵與角色

### 一、監獄社會工作之意義

監獄社會工作，顧名思義，即是在監

獄等拘禁機構所實施之社會工作，爲與之相類似的名詞尙有矯治社會工作，依李增祿（民 89）之觀點，矯治社會工作指社會工作實施於矯治體系（Correctional system）中，協助犯罪者自我瞭解，與他人建立關係，並擁有社會所期待的生活方式，社會工作人員的角色是協助復健而非懲罰。儘管矯治社會工作與監獄社會工作在概念上有相通之處，也經常爲人所互通使用，然而，嚴格而論，監獄社會工作與矯治社會工作仍有差異之處，在工作對象上，矯治社會工作範圍較廣，矯治社會工作實施的機構，包括各級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少年觀護所、看守所、監獄、矯正學校及司法保護組織等（林勝義，民 88），然而監獄社會工作係僅侷限於監獄及戒治所等機構性處遇的收容人，由於監獄與自由社會不同，在高牆阻隔下的監禁環境自成一格，形成獨特的監獄次文化與價值觀，在監獄環境下實施的社會工作與自由社會情境下的社會工作雖然具有相同的幫助犯罪人更生向善的目的，但監獄內外的社會工作技術與模式恐不能等同視之，因此本文割捨矯治社會工作一語，而採用監獄社會工作。

### 二、社會工作者在監獄的角色定位

由於社會工作制度引入監獄矯正體系爲時未久，社會工作者在監獄的角色定位尙未完全明朗，社會工作者在監獄內經常要與許多不同專業訓練背景的矯正工作人員一起共同合作，彼此之間價值觀的衝突與處遇理念的差異，常常使單純助人專業工作增添許多額外的困難（註 2），臺北監獄附設臺北戒治所於 90 年 7 月 24 日曾發

表「我？我？我？」團體成果發表暨戒治工作檢討會一書中，指出社工員從事專業工作所面臨的困境包括：進修機會少、專業知識停滯不前、缺乏專業的督導、其他工作人員對社會工作人員工作內容不了解或有誤解、軟硬體資源不足、戒治所發展有限，缺乏升遷管道、行政工作太多，從事專業工作的時間被剝奪、工作上的無力感等。因此筆者嘗試從社會工作的恢復、預防及發展三大主要功能為基礎（Hepworth, Rooney, & Larson, 2002），參考 Lister（1987）對於社會工作者之角色分類（張紉，民 92），以及 Franklin（2000）所歸納學校社會工作在學校服務體系的十一種角色（Lister, 1987；Franklin, 2000；張紉，民 92），提出監獄社會工作者的角色。

**治療處遇提供者：**包括臨床處遇者、教育者、催化者、支持者。

1. 臨床處遇者：指社會工作者針對受刑人本身或家庭直接提供心理診斷諮商、家庭及婚姻諮商、個別及團體諮商等臨床處遇服務，這也是傳統上社會工作者經常扮演的角色。

2. 教育者：指當受刑人或其家屬缺乏所需的知識時，而無法適當發揮社會功能，社會工作者主動提供相關知識或訊息，以滿足其需求，例如親子教養、人際溝通、情緒管理等。

3. 催化者：是指當受刑人往往無法瞭解其自身的潛能、興趣及專長，或缺乏改變的強烈動機，社會工作者可以協助受刑人發掘自己的優點，自我覺察，達到自我調適、自我成長的目標。

4. 支持者：是指社會工作者可以提供受刑人心理及社會支持，以舒緩監獄受刑

人不良適應的情形，近年來病理學的研究指出社會支持與健康有正相關，社會支持不僅增進個人健康與幸福感，亦具有緩衝壓力的效用，如 Biggam & Power（1997）研究發現監獄管教人員支持是預測受刑人焦慮、憂鬱、無助感的重要因子。

**監獄發展維護角色：**包括顧問、合作者、調停仲裁者、倡導者。

1. 顧問：監獄社會工作者可以對於監獄典獄長、矯正行政人員、教誨輔導人員等，提供必要的專業知識、資訊及建議，以支持、改變或協助監獄矯正工作者發展可行有效的行動計畫，行動計畫可能是針對受刑人、受刑人家庭、工場教區、矯正政策規章、服務方案或社區資源等。

2. 合作者：合作者角色與顧問不同，顧問角色強調單向式提供諮詢或建議，合作者則是與監獄環境中的各個專業工作者，共同完成特定的服務或計畫。合作者角色強調監獄矯正體系中團隊一員的角色，能與其他成員就各自專業彼此分工，例如監獄精神科醫師、臨床心裡師、社會工作人員、教誨師、作業導師及管理員所共同組成的矯正輔導團隊。

3. 調停仲裁者：當監獄受刑人、社區與監獄發生衝突情境時，無論是受刑人與管理人員、受刑人與家庭親屬、受刑人之間、管理人員與監獄或是家庭社區與監獄之間發生衝突時，社會工作者可以運用衝突解決技巧或憤怒情緒管理技術，降低爭執或甚至暴力行為的發生。

4. 倡導者：倡導者主要是為弱勢受刑人案主的權益扮演發聲及促進改變的角色，亦即受刑人代言人的角色，其中例如老年受刑人、身心障礙者、愛滋病患者、

少數族群者、外國籍受刑人等，通常倡導發生的管道可以運用在監獄決策者或各種指導委員會，為弱勢受刑人發展或爭取特定的服務方案；或是向主管監獄之法務部爭取改變不適宜的政策法規或提供更多資源。

**社區連結整合角色：**包括社區處遇者、資源管理者、政策發展者。

1. **社區處遇者：**社會工作者之專長即在於對於社區資源廣泛瞭解及運用方式，並且協助受刑人、家庭及監獄矯正人員提升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在監獄封閉保守的環境中，社會工作者可進一步發揮此項功能，協助促進社區資源與監獄之間的流動，彌補監獄與外界社區互動的不足。

2. **資源管理者：**社會工作者針對受刑人的問題所在，提供問題解決途徑與所需資源的協調整合角色，亦即社會工作者在受刑人及各種資源之間扮演方案管理的角色。資源管理者角色強調社會工作者有能力分析監獄矯正體系中所缺乏或不足的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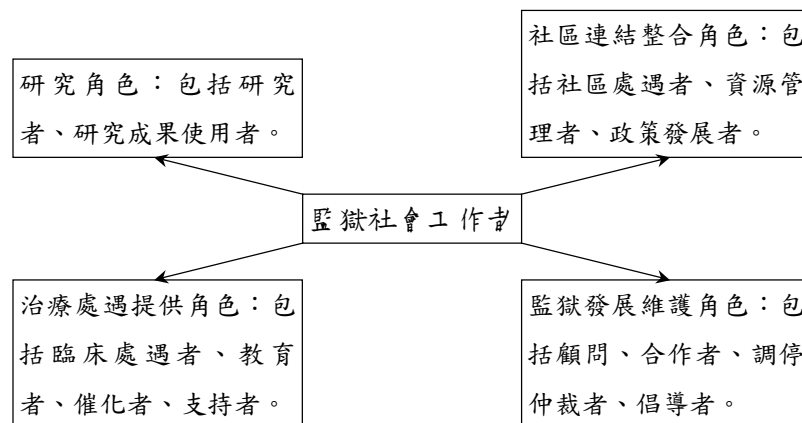
源服務方案，進而結合社會資源以拓展監獄矯正體系之廣度。

3. **政策發展者：**社會工作者可以積極檢視社區或政府部門影響受刑人更生向善的各種政策，減少不周延的政策制訂產生對受刑人的負面影響，同時提出可行的因應政策方案，降低受刑人回歸正常社會的不必要阻力。

**研究角色：**包括研究者、研究成果使用者。

1. **研究者：**社會工作者以其專業的學術訓練背景，運用符合社會科學原理的研究方法與技術進行監獄矯正政策、方案或計畫的評估研究，以研究結果印證政策方案的可行性及有效性，同時提升監獄社會工作的專業水準。

2. **研究成果使用者：**監獄社會工作者可以依據政策方案的評估研究結果，評估研究結果可以提供社會工作者豐富的訊息，以決定進一步推廣、修正或停止執行原方案。



圖一：監獄社會工作者扮演之角色（改自 Hepworth, Rooney, Larsen, 2002, p30）

由圖一可以知道，社會工作者的角色不是單一的，而是多元的。社會工作者的

角色行爲及其和諧的表現，在於社會工作人員與社會工作活動的協調融合上，通常對社會工作者的角色期待，會因社會工作機構與社會工作目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徐震、林萬億等，民 89），因此，監獄社會工作者在選擇不同角色介入處遇時，應從微觀及鉅觀的層面思考，究竟企圖改變的是受刑人案主問題行爲本身、監獄體制變革的必要性、社區資源供給協助，還是與受刑人有關生態系統調整的問題，監獄社會工作者在不同的監獄情境下，不同的時間點，以及面對不同的受刑人，往往必須選擇扮演不同的角色，才能清楚在監獄找到社會工作的定位，發揮監獄社會工作預期的功能。

### 參、監獄矯正模式之發展趨勢

隨著刑事政策思潮的改變，監獄的功能也趨向多元化，不同的監獄矯正模式有互相更迭交替的情形，例如犯罪思潮左偏，意味著矯治處遇模式之來臨，犯罪思潮右偏，則表示應報懲罰模式的來臨，而犯罪思潮居中，則強調公平正義模式（林茂榮、楊士隆，民 91；林建陽，民 88）。根據學者的歸納，犯罪學發展的兩百年間產生了以下五種矯正模式：醫療或治療模式、矯治或感化模式、社區模式、懲罰模式或應報模式、正義模式，分別說明如下（Champion, 2001；黃徵男，民 92）：

#### 一、醫療或治療模式（Medical or Treatment Model）

此模式係假設犯罪行爲是個人特殊生理或心理的各種因素或問題所引起，而且

是可以加以治療的。醫療模式源於 1870 年，透過美國監獄協會之原則宣言加以正式承認，主要強調藉著適當的治療來重建人犯道德良心，因此學者研究尋求精神醫學及生物學之各種治療方法，例如從控制人犯飲食來加以試驗，因為他們相信改善人犯身體健康是人犯感化悔改的基礎；又如精神病醫師檢查成千上萬人犯試圖發現重要心理線索，來作為解釋犯罪行爲的各種原因。

#### 二、矯治或感化模式（Rehabilitation or Reform Model）

此模式強調矯治與感化，其可以回溯威廉·潘氏（William Penn）在感化工作上所做的努力以及來自 1876 年美國紐約州愛米拉感化院院長布勞克威（Brockway）對於矯治模式的重大支持。1930 年聯邦監獄局成立承認矯治感化是一個重要矯治目標。雖然，1895 年美國第一所聯邦監獄於坎薩斯州的里文奧斯（Leavenworth, Kansas）建造完成，但遲至 1930 年代才正式成為聯邦政策，而聯邦監獄局首次命令透過教育與職業訓練以及傳統個別化心理諮商來矯治人犯。近年來聯邦監獄結合成長（會心）團體治療法、集體心理治療法與其他策略，來作為替代性矯治方法。

#### 三、社區模式（Community Model）

社區模式是一個相當新的觀念，植基於人犯重整復歸社會的矯治目標，有時稱為重整模式（Reintegration Model），它所強調是人犯適應社會生活，其主要優點在於人犯能夠重新建立他們家庭關係及工作機會，且能從賺取工資中利用部分作為被

害人補償金，支付罰金及各種計畫維持費用，更進而運用心理治療或教育職業訓練來改善人犯工作技術。社區模式也鼓勵社會大眾參與人犯復歸社會，經由社會（區）支持，人犯才有較佳機會去適應社會生活。

#### 四、懲罰模式或應報模式（Deserts or Retribution Model）

此模式強調罪與罰相當，是義大利刑罰古典學派宗師貝加利亞（Beccaria）主張以懲罰之應報觀念發展出來，懲罰模式揚棄感化是一個矯治重要目標，人犯應該受到與犯罪嚴重性相等之懲罰，在懲罰過程中，如有矯治效果亦可。運用懲罰理念，人犯被判刑入監，戒護管理應適合其犯罪嚴重性，犯竊盜或夜間竊盜罪之輕微罪犯，判刑後應送入低度安全管理監獄或警力較少或無圍牆外役監，而犯強盜、強姦及殺人等重罪者應監禁於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並予以嚴格管理。

#### 五、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

如同懲罰模式，正義模式否認矯治感化是懲罰主要目標，由於同樣表徵，罪犯犯相同之罪名，判決卻有不同，這當然為一般人所反對。正義模式的重要部分就是犯罪學家大衛佛哥（David Fogel）所主張在法律之下所有犯罪人都應接受同等處遇。判決之所以不同主要歸因於一般人難以容忍之種族、少數民族、性別或社經地位等差別因素。國家必須給予罪犯適當制裁來保護社會，因為嚇阻與矯治感化都不是本質，然而制裁程度也必須在憲法許可最嚴厲範圍內方可，因此犯罪懲罰指南應予建立而由各法院加以遵行。

### 肆、監獄社會工作之可行服務模式

社會工作既是在監獄內實施的助人專業工作，自不能自外於監獄矯正模式而獨立存在，因此在引進監獄社會工作的同時，建構可行務實的監獄社會工作模式，以作為社會工作者在監獄內從事受刑人專業助人工作的指南，應是有其必要。然而，由於監獄社會工作發展歷史尚不長，在缺乏既有的監獄社會工作架構的情形下，援引其他體系的社會工作模式成為建構監獄社會工作模式的主要途徑，由於學校社會工作模式發展歷史較早，且長期以來臺灣地區監獄矯正體系在濃厚教育刑政策導引下，受刑人在監獄執行過程被視為「再教育」、「再社會化」的歷程，「監獄學校化」亦是矯正政策的主流之一，監獄也可以被視為是控制較為嚴密的特殊性質學校（註3），因此筆者參考美國 Alderson（1972）及 Freeman（1995）之學校社會工作運作模式的觀點（Alderson, 1972; Freeman, 1995），提出針對監獄社會工作之四種可行模式。

#### 一、臨床處遇模式（Clinic Treatment Model）

臨床處遇模式採取心理分析論及自我心理學的理論觀點作為診斷分析受刑人心理、情緒或行為困擾之原因，社會工作者關心的對象以受刑人及其關係密切之家庭為主，至於外在的監獄體制與監禁環境並非其關切之主體，也不會嘗試去挑戰監獄體制及規範，社會工作者認為受刑人既然身處監禁不自由環境之中，就必須認同現實環境的限制，盡量修正自我行為配合適

應監獄的要求。在臨床處遇模式之下，社會工作者多是扮演臨床治療者、支持者或教育受刑人者的角色，社會工作者與受刑人之間發展出專業的治療關係，由於社會工作者並不積極挑戰監獄體制，所以社會工作者與監獄管理階層及矯正人員之間較少產生緊張衝突關係，但是如果監獄體制或規範影響或有礙於社會工作者專業治療關係之建立，則往往會令之產生工作挫折倦怠感。

## 二、監獄調整模式 (Prison Adjustment Model)

監獄調整模式恰與臨床處遇模式不同，此模式之基本假設是認為監獄為一全控機構 (Total Institution)，存在許多強制性的限制與規範，受刑人的生理及心理需求受到剝奪，以致影響受刑人自我改善的功能，因此監獄不能只是僵化地固守既定的規範，不知變通，監獄調整模式主張社會工作者要主動介入監獄組織體系的改變，對於阻礙受刑人發揮自我功能的監獄措施，應積極採取溝通、反應、質疑甚至挑戰監獄的做法，促使監獄決策者或執行者改善既有硬體的設施與管教措施，減少受刑人在接受矯正處遇遭遇不必要的困擾，進而能幫助受刑人發揮其潛能，適應未來社會生活。

監獄調整模式讓社會工作者的工作對象不再侷限於發生犯罪行為的受刑人或其家庭，更進一步擴及監獄管理體制下的工作者，包括典獄長、科室主管、教誨師及管理員等，也讓社會工作者跳脫傳統社會工作者的角色，成為同時扮演顧問與政策

發展者的角色及促進者與資源整合的角色，然而在監獄調整模式下的社會工作者，不僅要具備犯罪偏差行為及諮商輔導方面的專業知識，才能妥善處理受刑人的問題，更要具備監獄學、組織管理及溝通協調的知能技術，才能與監獄矯正人員對話互動，促成有效的正向改變，並避免雙方彼此間非理性的對立。

## 三、監獄社區互動模式 (Prison-Community Interaction Model)

監獄社區互動模式是以生態系統理論為立論基礎，生態系統理論重視個體發展的生態環境，個人的發展來自個體與環境的互動，互動過程不只在同一層環境系統中，而是多層環境系統中交互形成的，每個系統直接或間接與其它系統互動，且複雜地影響個人發展 (Garbarino & Abramowitz, 1992)，監獄社區互動模式認為監獄受刑人不僅是受到監獄環境及次文化的影響，而逐漸發展監獄獨特適應型態行為，且由於受刑人來自外界自由社會，其原來所處家庭及社區所具有獨特價值觀及信念，在入監服刑後仍會持續左右受刑人的行為舉止，因此在監獄社會工作上應重視監獄內在環境與外界社區家庭因素的交互影響，例如受刑人問題行為的根源常是導因於家庭不當教養、暴力、惡劣經濟條件或貧困社區，監獄監禁生活經驗又使受刑人原有問題更加惡化，因此過度偏重於受刑人本身、監獄環境或外在社區的單一觀點，均有所不足。

監獄社區互動模式下的社會工作者，是扮演監獄與社區處遇銜接者的角色、促

進者與資源整合的角色，爲了要能充分發揮上述角色的功能，首先在受刑人問題行爲原因的探討上，必須全方位的蒐集受刑人相關資料，分析受刑人在生理學、精神醫學、心理學、社會學、文化人類學等方面的影響因素，瞭解受刑人真正的問題所在及需求，繼之再以科際整合的方式，運用監獄本身或外界宗教團體、社會志工、司法機關、福利機構等社區資源，提供受刑人即時而有效的協助。

#### 四、整合模式 (Integration Model)

整合模式與監獄社區模式有相似之處，同樣以生態系統理論爲基礎，惟二者不同之處在於整合模式擴張「社區」的概念，從微觀的家庭、兄弟姊妹，到學校、同儕團體、宗教團體，乃至於鉅觀的法律、政治、社會福利及經濟等層面，各個社區系統之間關係密切，任何一個社區系統的改變都足以影響其他社區系統的運作，進而影響受刑人的更生向善，因此監獄社會工作者不能將工作對象僅侷限於受刑人本身或狹隘的社區概念，而要是將與受刑人有關的所有生態系統全部納入關注的工作對象，如同學校社會工作中的合作模式，在各個相關機構或各專業人員之間，應彼此各司其職，相互協調，如此不僅能提供完整且周延的服務品質，以滿足案主在各方面的需求，更可以避免人、物、財力資源上的重疊使用，達到提高服務績效節省福利成本的目的（李麗日，民 90）。

#### 五、小 結

由於戒治所多附設於監獄之中，而社會工作人員也多在監獄辦理社會工作事務，

依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明定戒治所社工員業務職掌爲「關於受戒治人之入所調查、家庭及社會關係評估與處理，社會資源運用、出所後聯繫等社會工作事項。」，似乎社會工作者的定位偏重於傳統的臨床處遇模式，而這樣傳統的角色定位恐怕並不見得能完全突顯社會工作在監獄矯正的價值，依監獄社會工作模式可知，在監獄調整模式或整合模式之下，社會工作者尚可以促使監獄制度的創新求變，改善不合時宜政策規章、矯正措施及法令制度，促成監獄矯正制度與時代潮流同步成長。

#### 伍、監獄矯正模式與社會工作模式的交會

監獄矯正工作在歷經近百年來的發展後，已逐漸形成較爲穩定的四個主要的模式，亦即應報模式、正義模式、矯治模式及重整模式，而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依該法規定我國是採取矯治模式，此本應與社會工作目的強調矯治復健或非懲罰，彼此間互相契合，但是隨著犯罪率節節升高，累再率高居不下，應報思想已逐漸在當前刑事政策思潮中再次崛起，尤其民國 94 年刑法歷經近 70 年來最大幅度的修正，其中大幅提高數罪併罰上限、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及特別累犯加重刑期規定，都意味著未來監獄矯正模式恐勢必不會再拘泥於單一的矯治模式，而早在民國 82 年間學者林健陽調查指出職位愈高的管理人員愈趨向贊成感化或教育，而職位愈低者選擇感化或教育有

偏低的趨勢（林健陽，民 82），顯見監獄矯正模式觀點在實務工作者早就非如法律規定一般有所定論，監獄氛圍仍然隨著不同監獄管理型態而呈現相當大的差異，各監獄也產生不同的管教次文化。

由於監獄矯正模式的不同，因之對於受刑人的處遇方式也就有所不同，監獄社會工作的方向有必要加以調整，其中不同類型的監獄所賴以依循的矯正模式也有所差異，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的情境下應報模式的色彩較為濃厚，而開放式的外役監獄顯然是以矯治模式及重整模式為依歸，因此當社會工作者進入監獄從事社會工作時，可能必須面對監獄本身在不同矯正模式的主導下肩負著多元面向的功能，因而社會工作者要能因應不同監獄矯正模式調整社會工作的方針準則，才不至於與監獄組織環境發生衝突或摩擦，導致折損社會工作及矯正效能的發揮。

筆者依據監獄矯正模式與監獄社會工作可行模式的內涵與功能，調和二者之間的關係（如表一），以作為社會工作者在監獄從事助人專業服務方向的指標，社會工

作者在進入監獄體系及運用社會工作模式之前，應該先深入瞭解本身所處的監獄是以何種類型的監獄矯正模式為依歸，才能讓社會工作與監獄矯正發揮相加相乘的效果。例如監獄社會工作模式中的臨床處遇模式，在矯治為主的監獄環境，可以讓社會工作者的臨床處遇功能更加有效地發揮；監獄調整模式中社會工作者可以在應報氣氛濃厚的監獄環境中，適度緩和過度嚴厲的監禁氣氛與措施，減少受刑人的無助及挫折感，幫助受刑人自我調適及順應環境；監獄社區互動模式下的社會工作者在強調以重整為主的監獄環境中，更可以調節監獄與社區的資源，讓受刑人不致斷絕與外界社區的互動，建立復歸社會的良好基礎；至於整合模式下的社會工作者則跳脫傳統臨床治療者的角色，以資源分配及整合為其主要工作內涵，在不同的監獄矯正環境下可以因應各種類型受刑人的需求，提供適切的協助服務。

表一 監獄矯正模式與監獄社會工作之間的關係

監獄矯正模式 監獄社工模式	應報模式	矯治模式	重整模式	正義模式
傳統臨床模式		*		
監獄調整模式	*			*
監獄社區互動模式			*	
整合模式	*	*	*	*

## 陸、建構本土化監獄社會工作模式的幾許思考

雖然現在剛起步的監獄社會工作制度在人員規模、組織編制及模式建構上尚有相當大努力的空間，但在民國 95 年 1 月臺中戒治所及新店戒治所正式獨立設置之後，社會工作者可以擁有更寬廣的發展空間，未來監獄實有必要引進更多的專業社會工作者，以積極進一步發展完善的監獄社會工作模式與制度。

筆者嘗試針對監獄社會工作的特性與功能，初步建構監獄社會工作模式，並試圖釐清與當前監獄矯正模式之間的關係，這樣的架構只是提供剛萌芽的監獄社會工作未來發展的一個概念性方向，尚缺乏實證研究加以證實，筆者以為在建構本土監獄社會工作模式之前，社會工作及矯正領域仍有以下許多值得努力之處。

### 一、修正監獄組織通則增設社會工作師（員）組織編制，擴大進用社會工作人員

自從社會工作者進入監獄附設之戒治所提供專業社會工作服務以來，社會工作者在監獄體系的功能已經普遍受到肯定，然而現行僅有戒治所設有社會工作員之組織編制，至於監獄本身之組織法規卻無社會工作師（員）之編制，為使監獄矯正體系能引進更多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實有必要從速修正監獄組織通則，賦予監獄進用更多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之法源依據，以期能建構更完善的監獄社會工作模式。

### 二、大學院校社會工作教育應多開設有關於監獄矯正方面課程

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教育訓練過程中往往較為缺乏監獄矯正方面的課程，以致於進入監獄服務的社會工作者，往往欠缺對於監獄的完整認識與瞭解，甚至對於受刑人心存恐懼不安，影響其社會工作專業職能的發揮，導致初入監獄服務之社會工作者無法適應監獄環境而陸續離職求去，監獄社會工作者流動率高的情形下，造成矯正人員與社會工作者欠缺緊密的工作互動，難以相互瞭解彼此工作特性與內涵，遑論建立完整的監獄社會工作模式與制度，因此除了社會工作大學教育階段應增設有關於監獄矯正方面的課程外，監獄矯正體系也應多開放予社會工作系所學生研究實習的機會，增進更多未來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對於監獄的瞭解，也促使更多人願意投身監獄矯正工作行列，提升監獄社會工作的專業水準。

### 三、加強監獄矯正人員與社會工作者緊密互動

受刑人矯正處遇是科際整合的專業工作，需要各種不同助人專業工作者例如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員等共同合作，因此監獄矯正人員應主動瞭解社會工作的內涵，而社會工作者亦能相對深入了解監獄矯正工作的本質、型態及文化，才能讓監獄矯正人員與社會工作者彼此間緊密互動，建立受刑人矯正處遇的工作同盟，如此也才能在實務工作中累積監獄社會工作模式的高度共識。

#### 四、監獄社會工作與矯正工作的整合規劃

目前對於監獄社會工作制度似乎仍欠缺整體架構的前瞻規劃，各監獄各行其是，欠缺一致性的標準，此對於專業監獄社會工作模式之建立實是一大阻礙，例如社工員在監獄行政歸屬上有隸屬於調查分類科或教化科者，導致社工員踐行的角色定位與工作內容有所差異，因此法務部有必要針對目前各監獄社會工作與監獄矯正工作，做一有系統的整合規劃，讓矯正人員及社會工作者在實務運作中可以有所遵循的方向，而這樣監獄社會工作的整合規劃可以結合學術界的力量，例如與大學社會工作、犯罪學或犯罪防治相關系所共同合作加以完成。

#### 五、建構監獄社會工作者生涯規劃藍圖

監獄矯正體系欲建立專業的監獄社會工作制度，要引進更多的專業社會工作者

的前提，應特別重視社會工作者的生涯願景，監獄矯正體系應規劃社會工作者合理完善的升遷管道，讓經驗豐富、資歷完整的社會工作者能有機會晉升擔任督導的職位，指導監獄內新進或資淺的社會工作者，例如現行法務部戒治所社工科主管職務應由績優專業社會工作者升任；而未來研議修正監獄組織通則增置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員之編制，原有調查分類科更可研議修正為社會工作科或調查分類暨社工科，科長及更高階主管人員亦可由資深優異之社會工作者出任，以激勵工作士氣，並提升社會工作者在監獄矯正體系之地位。

（本文作者：黃永順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現任臺灣臺北監獄典獄長；邱明偉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現任法務部矯正司專員）

#### 註釋

註 1：為提高毒品犯之戒治成效，法務部已於民國 95 年 1 月正式獨立設置臺中戒治所及新店戒治所，同時未來將於南部及東部各分別獨立設置一座戒治所，惟目前戒治所仍多附設於監獄。

註 2：李易臻（民 93）以其曾實際於軍事監獄從事社會工作兩年之經驗，指出在工作期間，同事總是好意提醒「這些人沒什麼好輔導的」、「他們的後悔都是騙人的」；對此我曾深感困惑，因為在與受刑人接觸的經驗裡，我是真切感受到他們的改變悔悟之心，只是若再對照前科紀錄，深入去了解其過去「豐功偉業」，也不免懷疑是自己太樂觀、好騙或者是其他同事太悲觀？

註 3：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受刑人初級班授以國小國中程度之課程，使其接受國民基本教育。高級班授以相當高中程度之課程。補習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以灌輸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受刑人教育得經主管教育機關之核准，按一般補習學校制度辦理。另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各班教育得按受刑人程度、入監先後分組施教。

📖 參考文獻

- 臺北戒治所（民 90）「我？我？我？」團體成果發表暨戒治工作檢討會，桃園：臺北戒治所。
- 江振亨（民 92）從矯正機構社會工作人員角色期待與工作困境探討未來發展方向，*犯罪學期刊*，6（2），299~336。
- 林茂榮、楊士隆（民 91）*監獄學*，臺北：五南。
- 林勝義（民 88）*學校社會工作*，臺北：巨流。
- 林健陽（民 82）機構性犯罪矯治的趨勢，文載於楊士隆、林健陽主編（民 83）*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123~141。
- 李易臻（民 93）*社工師在監獄*，*社工通訊*，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 李增祿（民 89）*社會工作概論*，臺北：巨流。
- 李麗日（民 90）美國學校社會工作實務推動模式之探討，*國教輔導*，40（4）。
- 徐震、林萬億合著（民 89）*當代社會工作*，臺北：五南。
- 張紉（民 92）學校社會工作在學校輔導體系中的角色與定位，*學生輔導*，85。
- 黃徵男（民 92）*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臺北：首席。
- Alderson, J. (1972) *The school in the community*. Washington, DC: NASW.
- Champion, J. D. (2001) *Corr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Englewood Cliff, NJ: Prentice Hall, Inc.
- Freeman, E. M. (1995) *School social work overview*. In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th ed) (2087-2099)*. Washington, DC: NASW
- Franklin, C. (2000) *The delivery of school social work services*. In P. Allen-Meares, R. O. Washington & B. L. Welsh (2000) *Social work service in schools (pp. 273-298)*. (3rd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 Garbarino, J., & Abramowitz, R. H. (1992)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In J. Garbarino, (Eds.),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2nd)* p. 29.
- Hepworth, D. H., Rooney, R. H. & Larson, J. A. (2002) *Direct social work practice-theory and skills, sixth ed.* US: Book/Cole.
- Lister, L. (1987) *Contemporary direct practice roles*. *Social Work*, 32, 384-391.